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克寧即楊克寧婦產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王雲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　律師
　　張義群　律師
　　張庭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衛部法字第111316022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固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，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惟考究其立法理由乃因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公法上之保險事件，具有社會安全功能，為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，始特

別創設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所在地，或投保單位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故所謂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係指被保險人、受益人及投保單位涉及請領保險給付及取消被保險人資格、退保、變更投保薪資（金額）、罰鍰處分等之公法上爭議事件而言，至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與衛生福利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）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因合約所生之爭議事件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立法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625號、100年度裁字第972號、100年度裁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被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至109年3月24日派員訪查22位保險對象結果，認定原告於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事，對原告以109年11月12日健保桃字第1093010476A號函裁處原告停約1個月，負責醫師楊克寧於停止特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；追扣原告虛報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278元，另追扣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費用793元；及扣減上開793元之10倍醫療費用7,930元，合計15,001元。原告對上開函文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，因原告之訴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公法上保險事件，自應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定其管轄法院。被告係屬公法人之機關，其機關所在地設於○○市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